

# 上海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

沪民宗发〔2024〕3号

## 关于同意接待印尼金融界代表团的批复

上海市伊斯兰教协会：

你会《关于接待印尼金融界代表团的请示》（沪伊发字〔2024〕03号）收悉。

经研究，同意你会接待印尼金融界代表团5人于2024年1月12日参观小桃园清真寺，并参加主麻聚礼活动。请做好此次接待活动，促进中印两国文化交流与友好往来。接待后及时报送情况汇报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

2024年1月9日

